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
蔡惠境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
蔡照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兆勛先生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吳翠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2-0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多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以賦予董事多項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ii)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決議案亦獲通過以透過額外數目(指根據上述(ii)段所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述(i)段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所有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標準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0,992,000股。在提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3,099,200股股份，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配發及另行處理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蔡惠境先生、林文燦博士、蔡照明先生、古兆勛先生、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蔡惠境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林文燦博士及蔡照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古兆勛先生、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該等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永東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430,99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099,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料會否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股東獲保證，董事僅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依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目的之資金進行購回。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股份購回支付之資金金額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由原應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的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公司不應購回本身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在其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彼等認為本公司適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附註1)	—	—
四月 (附註1)	—	—
五月 (附註1)	—	—
六月 (附註1)	—	—
七月 (附註1)	—	—
八月 (附註2)	0.500	0.210
九月	0.305	0.202
十月	0.250	0.175
十一月	0.226	0.185
十二月	0.219	0.18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385	0.183
二月	0.275	0.214
三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720	0.230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止期間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2. 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價資料。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彼所持之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權益收購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 數目	現有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所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符如林		85,720,000	19.89%	22.10%
林文燦	1	56,070,000	13.01%	14.46%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1	56,070,000	13.01%	14.46%
Sinowin (PTC) Inc.	1	56,070,000	13.01%	14.4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	56,070,000	13.01%	14.46%
張東林		25,500,000	5.92%	6.57%

附註：

- 該等權益乃由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乃由Sinowin (PTC) Inc. (作為The Sinowin Unit Trust之信託人) 擁有100%權益。The Sinowin Unit Trust乃一項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擁有之單位信託。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林博士」) 為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根據上文，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蔡惠境先生

蔡惠境先生(「蔡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加入本公司。蔡先生獲哥倫布大學(Columbus University)頒發金融學學士學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牌照。彼於證券買賣及管理、業務管理、資產管理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方面具有26年經驗，並曾於世界各地工作，包括東南亞各國、中東、中國、日本及香港。蔡先生更曾參與數間資產管理公司之高級管理及曾擔任有關公司之負責人員。目前，蔡先生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12)(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金中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兼負責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酬金35,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

林文燦博士(「林博士」)，6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管理經驗，對電子業有深厚認識。林博士在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世界電機工程學校，亦持有美國Armstrong University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林博士現為一間企業集團毅力集團有限公司(「毅力」)之主席，負責制定集團方向及策略，該集團主要參與消費電子產品銷售及生產。林博士亦曾在不同的行業，包括證券經紀、融資業務、酒店發展、電單車業務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世界傑出華人獎項。彼曾出任清遠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會常務會員及廣東省及東莞市政協委員會會員。林博士亦曾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出任上市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2)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視作於本公司56,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林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博士目前有權收取每月酬金4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蔡照明先生

蔡照明先生(「蔡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曾任高級公務員超過三十年。於一九八二年，蔡先生加入當時的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現改名為「政府飛行服務隊」)，並晉升為高級空勤主任(行動組)，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再借調至保安局擔任助理秘書。在此期間，彼畢業於英國皇家空軍中央飛行學院，並考獲直升機空勤教官飛行專業資格。於二零零一年，彼調回至政府飛行服務隊，直至於二零零八年退休。於蔡先生擔任公務員期間，彼曾接受香港政府提供之多項培訓課程，例如香港警察中級指揮課程、香港警察高級指揮課程及政府高級公務員管理課程。特

別是，彼完成由英國國防部皇家空軍參謀學院提供之中級參謀及指揮課程。由於蔡先生表現超卓，彼於二零零六年獲派駐上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交通運輸部海事救撈飛行服務之顧問，並於其後獲委任為新直升機採購團隊成員。蔡先生於過去服務香港及中國期間屢獲勳銜，包括於二零零二年獲頒政府飛行服務隊榮譽獎章、於二零零四年獲頒銅紫荊英勇勳章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頒中國交通運輸部海事救撈飛行服務卓越貢獻獎章。現時，蔡先生為中國交通運輸部海事救撈飛行服務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博士目前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6,667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兆勳先生

古兆勳先生（「古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古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FRFP)、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FA)、香港市務學會資深會員(FHKIM)及擁有認可市務師(CPM)資格。古先生曾任職於大華銀行、渣打銀行、法國農業信貸銀行（前稱法國東方匯理銀行）、花旗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前稱中信嘉華銀行）等，擁有多方面的銀行及金融經驗。彼亦曾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企業顧問逾5年，對企業發展、企業管理、收購合併包括投資諮詢、融資安排、策略財務管理等擁有豐富經驗及商業網絡。古先生亦為香港銀行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澳門管理專業協會擔任工商管理培訓計劃之培訓員及講師。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底獲委任為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 Inc.上市公司Kaiyue International Inc.（證券代號：KYU）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古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299,300股相關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07%。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古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古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古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古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酬金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吳志揚博士

吳志揚博士(「吳博士」)，56歲，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彼為鄒陳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行)之顧問。吳博士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及比較法之法學碩士學位。吳博士亦持有美國韋柏崇拜研究學院(Robert Webber Institute for Worship Studies)崇拜學博士學位。吳博士為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之兼任講師。吳博士目前為另外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01)及永發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上市公司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7)及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博士目前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3,5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譚旭生先生

譚旭生先生(「譚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任一間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也思有限公司之總裁。彼目前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11，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28，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01，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先生曾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7，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譚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譚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3,5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吳翠蘭女士

吳翠蘭女士(「吳女士」)，50歲，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吳女士持有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文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於取得法律專業資格之前，吳女士於加拿大之高科技行業擁有逾十年之業務管理經驗。吳女士曾於數家電腦及互聯網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一般管理及監督銷售、市場營銷及採購之業務。吳女士現時為執業律師，專注於併購及企業融資範疇。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彼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女士目前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3,5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其他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蔡惠境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林文燦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蔡照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古兆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吳志揚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譚旭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吳翠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而採納之其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進行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經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永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及蔡惠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蔡照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譚旭生先生、吳志揚博士及吳翠蘭女士。